

動員實施階段公路調節隊人員編組基準表

職稱	階級 (後備)	人數	職掌
隊長	少校	1	綜理公路調節業務。
副隊長	上尉	1	協助隊長處理公路調節業務。
調節軍官	尉級	8	執行公路調節作業。
作業員	不限	13	執行公路調節作業。
附註	<p>一、公路調節隊每隊以 23 員編成。</p> <p>二、各作戰區公路調節隊編成數量，依各作戰區戰況需要而定，於「管制路線」週邊適當位置，設置公路調節站。</p> <p>三、公路調節隊設隊長、副隊長各 1 員、駕駛兼傳達 1 員；隊下轄若干公路調節站，每站設站長（兼調節軍官）1 員、調節軍官 1 員，作業人員 4 至 6 員，由具公路運輸專長之人員編成，可實施 24 小時作業，調節軍官不足時得以後備士官替代；各作戰區公路調節隊人數，依各作戰區需要公路調節站數量為基準編成。</p> <p>四、調節站作業人數之多寡，依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聯合運輸指揮處視轄區內道路網狀況、交通流量、應行調節之程度等，自行決定。</p>		